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其本人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本次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名）

2014年5月23日